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理事長：林鴻道

秘書長：林政賢

電話：(02) 2721-6182

傳真：(02) 2781-3837

會址：(10489)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

電子信箱：ctaa360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計 6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（屏東縣潮州鎮潮義路 221-1 號）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子組。

（二）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組別 項目	反曲弓	複合弓	裸弓
個人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
團體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（由 3 種弓種各 1 人組成）		
混雙組	反曲弓、複合弓、裸弓（各弓種 1 男+1 女組成）		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4 足歲（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報名：

（一）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每單位限參加男子組（反曲 2 人、複合 2 人、裸弓 2 人）、女子組（反曲 2 人、複合 2 人、裸弓 2 人）各 1 隊，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（各項目僅得報名 2 人）為限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各組預賽（資格賽）局：

1. 第一天(10/25 日)無標距 24 站，第二天(10/26 日)有標距 24 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（AB-CD 各限時 3 分鐘），二天每位選手總計巡迴 48 站發射

144 箭，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，每組取 22 名晉級挑戰賽。

2. 個人賽關乎晉級於靠近賽事中心站的位置進行該組加射，一支箭 40 秒。
3. 混雙賽關乎晉級於靠近賽事中心站的位置進行該組加射，一回 2 箭加射，一個選手射 1 箭，一人 40 秒共 80 秒時間，分數相同比距離。
4. 團體賽關乎晉級於靠近賽事中心站的位置進行該組加射，一回 3 箭加射，一個選手射 1 箭，一人 40 秒共 120 秒時間，分數相同比距離同時發射(標樁須設置完成)。

(三) 個人淘汰賽局：

每組取 22 名晉級挑戰賽，進入 POOL，最佳成績各組前 2 名輪空，第 3 名至 22 名依序排列於四個 POOL 中，進行挑戰賽，總共有 4 個 POOL (A/B/C/D) 挑戰賽形式進行。

例：第 19 名挑戰第 18 名，於 Pool A 進行對抗(6 個有標靶位)，如第 19 名獲勝即挑戰第 11 名，於 Pool B 進行對抗(6 個有標距離)，如第 11 名獲

Pool A	Pool B	Pool C	Pool D
3	5	4	6
10	8	9	7
11	13	12	14
18	16	17	15
19	21	20	22

勝即挑戰第 10 名，於 Pool C 進行對抗(6 個有標距離)以此類推。

※個人挑戰賽：一回射 3 箭 (限時 2 分鐘)

※個人挑戰賽同分時，比一支箭 40 秒，於該組競賽場地內，最後靶位加射 1 箭，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。

(四) 個人準決賽局：每個 POOL 最終獲勝者再進行對抗賽。

POOL A 勝方 VS POOL D 勝方(6 個有標距離)

POOL C 勝方 VS POOL B 勝方(6 個有標距離)

POOL A/D 獲勝晉級 SEMIFINAL 對上第 1 名輪空選手(勝方晉級金牌賽)

POOL C/B 獲勝晉級 SEMIFINAL 對上第 2 名輪空選手(勝方晉級金牌賽)

※一回射 3 箭 (限時 2 分鐘)

※個人挑戰賽同分時，比一支箭 40 秒，於該組競賽場地內，最後靶位加射 1 箭，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。

(五) 個人決賽局：

金牌賽由準決賽中最終獲勝者晉級，敗者進入銅牌賽。

※一回射 3 箭 (限時 2 分鐘)

※一場 MATCH 射 4 個有標距靶，個人決賽局同分時，比一支箭 40 秒鐘，於該組競賽場地內，最後靶位加射 1 箭，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。

(六) 團體對抗賽淘汰賽局：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成績較佳者之 1 人，計 3 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 8 隊，進入 1/4 對抗賽淘汰賽局，於有標示距離的 4 個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1 箭，以對抗賽模式 (1vs8、2vs7 類推) 採總分制單淘汰形式進行，累計分數高之團隊晉級 1/2 賽。團體賽時排名高的隊伍可

選先射或後射，每隊限時 2 分鐘。

※團體賽對抗賽加射，一回 3 箭，一次一位選手，2 分鐘時間，分數相同比距離，在該組競賽的場地內比。

- (七) 團體對抗賽準決賽局：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個站，由 1/4 對抗賽勝出之隊伍進行 1/2 準決賽局。依對戰表每組（兩隊）巡迴 4 站，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 1 箭，團體賽時排名高的隊伍可選手先射或後射，每隊限時 2 分鐘。

※團體賽加射，一回 3 箭，一次一位選手，2 分鐘時間，分數相同比距離，在該組競賽的場地內比。

- (八) 團體對抗賽決賽局：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爭奪銅牌，勝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，勝利隊伍奪金牌，失敗隊伍銀牌。

※團體對抗賽加射，一回 3 箭，一次一位選手，2 分鐘時間，分數相同比距離，在該組競賽的場地內比。

- (九) 混雙對抗賽淘汰賽局：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(反曲弓、複合弓、裸弓)成績較佳者之 1 男及 1 女組成，計 2 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 8 隊，進入 1/4 混雙對抗賽淘汰賽局，於有標示距離的 4 個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2 箭需要男女互換輪替發射，以對抗賽模式（1vs8、2vs7 類推）採總分制，累計分數高之團隊晉級 1/2 賽。每隊限時 160 秒。

※混雙對抗賽加射，一回 2 箭，一次一位選手，共 80 秒，分數相同比距離，在該組競賽的場地內比。

- (十) 混雙對抗賽準決賽局：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個站，由 1/4 對抗賽勝出之隊伍進行 1/2 準決賽局。依對戰表每組（兩隊）巡迴 4 站，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 2 箭，每隊限時 160 秒。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爭奪銅牌，勝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，勝利隊伍奪金牌，失敗隊伍銀牌。

※混雙對抗賽加射，一回 2 箭，一次一位選手，共 80 秒，分數相同比距離，在該組競賽的場地內比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，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「隊名或標誌」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- (二)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參賽，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。
- (三)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，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於成績公佈 3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原野射箭比賽規則辦理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（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 147 號）百合樓 4F 圖書館自習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（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 147 號）百合樓 4F 圖書館自習室舉行。

113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日程表		
日期	起始時間	備註
10/24 星期四	0800-1200 場地佈置。	1430-1600 公開練習「練習場地」。 弓具檢查
10/25 星期五 第一天	0820-0850 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 0900-比賽開始。	資格賽「無」標示距離 24 站。
10/26 星期六 第二天	0820-0850 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 0900-比賽開始。	資格賽「有」標示距離 24 站。
10/27 星期日 第三天	0820-0850 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 0900-各組個人挑戰賽至 1/2 結束。	PoolA、PoolB、PoolC、PoolD 挑戰賽各射 6 站，1/2 決賽局各射 4 站。
10/28 星期一 第四天	0820-0850 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 0900-團體決賽局至獎牌賽結束。	「團體」1/4 決賽局射 4 站、 1/2、獎牌賽各射 4 站
10/29 星期二 第五天	0820-0850 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 0900-混雙決賽局至獎牌賽結束。	「混雙」1/4 決賽局射 4 站、 1/2、獎牌賽各射 4 站
10/30 星期三 第六天	0820-0850 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 0900-個人對抗賽-獎牌賽。	個人對抗賽-獎牌賽 （獎牌賽）各射 4 個站。